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88278)

中国·厦门

会议须知

为保障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发言的，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由大会统筹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

议。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中按要求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指定会议登记时间进行现场参会登记或未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办理签到手续的，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九）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行使各项职权，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及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7 亿元，同比增长 3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 亿元，同比增长 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3 亿元，同比增长 36.08%，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耕乙肝临床治愈，探索乙肝全人群更优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发力，助力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积极推动以重点产品派格宾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和肝癌预防优化方案，希望帮助更多患者实现更加规范和科学的诊疗。2024 年 3 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适用于临床治愈成人慢性乙型肝炎的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预防、诊断、关怀和治疗指南》，内容指出扩大并简化慢性乙型肝炎治疗适应证，增加可选的抗病毒治疗方案，扩大抗病毒治疗预防母婴传播的适应证等。近年来，公司持续参与和支持了包括“珠峰”、“绿洲”、“未名”、“萌芽”、“星光”、“领航”、“赢领”、“广愈”、“幸福一生”等一系列乙肝临床治愈及肝癌预防的公益或科研项目，携手中国临床专家共同为乙肝感染者全人群探索更优治疗方案，助力更多患者实现临床治愈的“金牌”梦想。随着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产生的系列循证医学证据进一步夯实了乙肝全人群有机会基于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治疗策略实现更高的临床治愈率、有效降低肝癌发生风险，同时验证了聚乙二醇干扰

素 α 在儿童、孕妇产后、不确定期、非活性 HBsAg 携带等人群中的治疗潜力，部分项目阶段性成果相继亮相亚太肝病研究学会（APASL）、欧洲肝脏研究学会（EASL）及美国肝病研究学会（AASLD）年会等国际学术平台。

（二）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加速研发成果的价值转化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理念，持续深化对疾病治疗领域的认知与理解，坚定聚焦免疫及代谢领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队伍建设、优化创新技术平台、加速重点项目临床推进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举措，着力推动研发成果高效转化，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矩阵，努力为患者提供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立足于深厚的研发积淀，以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为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2024 年研发投入 3.42 亿元，同比增长 22.34%。此外，围绕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的创新研发，公司已经形成药物筛选及优化、蛋白质药物生产、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等核心平台技术，构建了从药物发现、优化及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生产及营销的产业化全链条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积极进行专利布局，在重大疾病防治及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研发领域，形成了具有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19 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6 件，核心技术专利覆盖中国、美国、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加速推进基础建设，加快推进研发综合楼建设，研发综合楼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为未来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

公司持续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稳步推进多个研究项目：2024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申请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商品名：益佩生）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项目正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前的相关准备工作；2024 年 7 月，派格宾新增适应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2025 年 1 月，珮金新增适应症“适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AK0706、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ACT500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研究；ACT50、ACT60、ACT300 项目正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此外，公司持续开展对外开放合作，积极拓展在肝脏疾病预防和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2023 年 5 月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就治疗肝炎的核酸技术签署《研究合作与

开发协议》，以有偿方式从 Aligos 获得在中国区域对该核酸技术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选择权；2023 年 12 月与苏州康宁杰瑞签署《独占许可协议》，以有偿方式取得苏州康宁杰瑞授权产品在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的独占许可权利，并于 2024 年 7 月选定 KN069 作为第一授权产品；2024 年 9 月与藤济医药签署《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有偿获得藤济医药 NM6606 及相关知识产权，用于开发治疗肝脂肪代谢及肝纤维化相关疾病的单药产品。

（三）夯实根基提升效能，驱动企业经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强化战略管理、提升组织效能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等举措，为企业的可持续经营提供支撑。

战略管理层面，公司不断加强战略管理，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确保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引领企业稳健前行。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流程建设，结合自身实践持续优化流程架构，沉淀并提炼最佳实践经验，从而提升干部流程管理能力和组织整体运行效率，逐步构建一个高效、流程化的组织体系。

组织效能层面，公司持续增强组织能力与部门协同效率，确保企业能够快速适应并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此，公司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和数智化项目的建设步伐，强化 IT 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为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和数据安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以业务场景为触点，引入了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研发、生产、质量、财务、销售及市场等部门之间的顺畅衔接与高效协同。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策略，对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进行了优化，旨在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与生态的共赢。在关键物料与仪器设备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国产替代研究，努力实现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风险防控层面，公司高度重视全员风险和合规意识的培养，聚焦安全、信息及合规风险等重点领域，精心策划并组织了包括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知识竞赛、消防及地震安全应急演练、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讲座、合规培训及信息安全培训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宣传与教育项目，提升员工对各类风险的认知与应对能力。同时，公司紧密结合行业特性与实际运营情况，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细化风险识别、监测、应对及评估机制，优化风险防范举措，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为公司稳健发展筑起防护屏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的任职资格、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以专业的视角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

同时，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和各委员会职能，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与质量。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审议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健康发展。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按时出席有关会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促进董事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为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机制提供了合理的指导和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换届选举候选人提名工作，认真审核候选人的资料和工作经历，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深入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同时，为有效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能力，完善公司 ESG 治理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了 ESG 相关职责，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 ESG 工作进展与成效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估，助力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审慎投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同时，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报告期内首次发布《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和意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信任。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积极寻求主业的创新与突破，一方面继续深耕乙肝临床治愈领域，探索以长效干扰素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和肝癌预防的优化方案，帮助更多患者实现更加规范和科学的诊疗；另一方面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强化“提供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布局，通过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持续拓宽技术护城河。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业务，推动企业发展规模迈向新台阶。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致力于深耕免疫与代谢治疗领域，以解决临床实际需求为导向，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稳步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临床进展。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新药的创新研发与应用，进一步完善从药学、毒理、临床、转化医学、注册、生产、质量到市场协同一致的大研发体系，逐步提升研发团队在高价值研发项目的综合能力，同时积极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肝脏疾病预防和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努力提供真正具备临床价值的产品与服务。

生产质量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产品注册规程与 GMP 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控，合理控制产品安全库存，保障产品供应。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推进长效蛋白质药物生产车间技术转移和生产工艺放大研究，持续提升生产效能。通过生产与质量的协同推进，实现技术创新与流程优化，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市场应用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耕乙肝临床治愈领域，

强化派格宾的核心竞争力，为乙肝感染者全人群提供更优的治疗方案，具体举措包括：持续推动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研发进展，持续支持乙肝临床治愈及肝癌预防公益或科研项目，不断积累派格宾在不同类型乙肝患者临床治愈方面的循证医学证据；同时，持续打造专业医学推广服务品牌形象，通过搭建学术沟通的平台与桥梁，持续传播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肿瘤治疗、乙肝临床治愈等领域的专业知识，让产品在专业领域和患者群体中建立起可靠的口碑，推动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将加快国际市场的拓展步伐，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届次	议案名称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监督职责，切实履行法定职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财务披露信息等进行了细致的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运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会计准则及行业监管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经营管理各环节具有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九）对公司其他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监督职能，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7 亿元，同比增长 3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 亿元，同比增长 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3 亿元，同比增长 36.08%。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17,158,242.24	2,100,322,880.68	34.13	1,526,905,1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602,233.89	555,449,411.27	49.00	287,019,9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964,773.08	579,389,975.10	42.73	333,780,53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33,178.42	512,100,798.56	-15.91	363,160,688.7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3,316,291.75	1,876,401,342.72	36.08	1,407,600,331.45
总资产	3,050,414,835.58	2,356,087,094.17	29.47	1,769,874,270.8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3	1.37	48.1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3	1.37	48.1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3	1.42	42.96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9	33.98	增加3.71个百分点	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6	35.44	增加2.22个百分点	26.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6	13.33	减少1.17个百分点	13.59

（三）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13%，主要原因是：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研究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9.0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重点产品派格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总体费用率，提高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2.73%，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增加的同时，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91%，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职工薪酬相关的现金、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有所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36.08%，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6、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29.4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增加对外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开发支出等投入。

7、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8.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2.96%，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和优化经营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实现净利润稳步增长。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17,158,242.24	2,100,322,880.68	34.13
营业成本	183,510,989.26	140,054,360.83	31.03

销售费用	1,113,261,379.30	848,800,946.38	31.16
管理费用	278,335,096.01	210,309,264.02	32.35
财务费用	-2,175,477.46	-4,810,785.9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4,706,975.17	229,975,116.41	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33,178.42	512,100,798.56	-1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16,803.80	-305,764,584.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6,998.14	-92,909,978.76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规模扩增相应增加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增加；再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加大学术推广力度，促进产品的持续放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另报告期还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有所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人员人工和材料费投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制剂	2,809,412,829.88	181,636,863.76	93.53	34.26	32.05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抗病毒用药	2,446,835,287.67	92,444,458.31	96.22	36.72	15.40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血液/肿瘤	362,577,542.21	89,192,405.45	75.40	19.71	55.28	减少 5.64

用药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921,288,565.62	60,566,301.26	93.43	40.13	36.76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华中	408,762,971.88	26,531,372.08	93.51	39.29	28.18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西南	448,520,582.26	35,089,545.89	92.18	40.66	93.36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华南	306,404,991.40	17,737,223.60	94.21	34.04	10.13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东北	97,586,465.56	7,985,832.75	91.82	8.64	9.41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华北	390,049,699.77	19,079,247.07	95.11	20.69	5.24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西北	233,138,454.01	13,310,787.67	94.29	31.58	15.99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海外	3,661,099.38	1,336,553.44	63.49	-8.82	-4.92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2,657,769,307.90	174,853,413.53	93.42	35.52	33.99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直销	151,643,521.98	6,783,450.23	95.53	15.40	-3.85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研究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内销为主，海外销售收入仅占 0.13%。

在我国，药品的流通与销售需严格遵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即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602,233.8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4,045,393.72 元。为切实回报投资者，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议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2,216,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质、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行业审计费用，综合决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与容诚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